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15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兴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日
- 赎回价格:100.669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4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
- 截至2026年2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6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3日
- 截至2026年2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自2026年3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换除在赎回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转股28.40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6699元/张(即100.669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27日连续16个交易日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6.92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兴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总价全额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兴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

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且包含赎回当日);

3.自前述次一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前的实际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操作的具体情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7日连续16个交易日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6.92元/股),已满足“兴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赎回价格为100.669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9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3月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63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163/365=0.6699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699=100.6699元/张

(四) 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开始前按规定披露“兴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兴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即2026年3月4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的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

单位办理了转股事宜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兴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

转股的投资者可于交易日内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暂存,俾待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2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6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2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年3月3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将停止交易。

(七) 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自2026年3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 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兴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持有兴发转债资金应缴纳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369元(税后)。

上述所得税将由每一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兴发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兴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RQFII、RQPI),公司按照前次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2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6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持牌“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兴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赎回或赎回受阻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3月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兴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69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目前“兴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月5日收盘价为131.05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69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若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持牌“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00939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27045 转债简称:牧原转债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份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6年1月份,公司销售商品猪700.9万头,同比变动2.73%(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销售商品猪311.6万头);商品猪销售均价12.57元/公斤,同比变动-16.92%。商品猪销售收入1,056.66亿元,同比变动-11.93%。

月份	商品猪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费用		商品销售毛利
	(亿元)	(亿元)	(亿元)	(亿元)	
2026年1月	700.9	700.9	105.66	105.66	52.37

注:因舍饲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降,仍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属于整个生猪生产行业性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盘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本行业发展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27045 转债简称:牧原转债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21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161号),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6年2月3日,公司进行了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2026年2月4日该募券资金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承销商	26牧原食品SCP2026发行公告
发行规模	3亿元人民币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6年2月4日	发行日	2026年1月11日
日计发行金额	92.5%	发行利率	92.5%
发行利率	1.8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上述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相关情况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6-004

##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在上述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近期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期初金额	产品赎回日期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华夏理财专享稳健型理财产品(尊享版)	自有资金	800.00	2026-01-07	2026-01-22	1.61%	0.33
2	【机构专享】中国理财-乐享天无托号A	自有资金	500.00	2025-12-12	2026-01-28	1.56%	1.00
3	【机构专享】中国理财-乐享天无托号A	自有资金	500.00	2025-12-24	2026-01-28	1.52%	0.73
4	公募基金专户存款(挂证)三期定期存款(202601091010)	自有资金	4,000.00	2026-01-06	2026-01-30	2.00%	5.33
5	杭州银行“乐享”理财产品(尊享版)	自有资金	2,000.00	2026-01-05	2026-01-31	1.85%	2.64

上述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与收益到账后已存入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	【机构专享】中国理财-乐享天无托号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	2026-01-06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专享稳健型理财产品(尊享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6-01-07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3	中国银行	【机构专享】中国理财-乐享天无托号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6-01-29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4	中国银行	【机构专享】中国理财-乐享天无托号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6-01-30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主体无关联关系,上述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评估及风险控制

虽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需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超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

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实力强、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避险,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统一管理或续存。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二)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末金额
1	中国银行	【机构专享】中国理财-乐享天无托号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11	浮动收益	400.00
2	中国银行	【机构专享】中国理财-乐享天无托号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11	浮动收益	200.00
3	宁波银行	跨境理财通境外人民币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尊享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11	浮动收益	200.00
4	中国银行	【机构专享】中国理财-乐享天无托号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11	浮动收益	1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理财专享-跨境理财通理财产品(尊享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22	浮动收益	500.00
6	中国银行	【机构专享】中国理财-乐享天无托号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07	浮动收益	1,600.00
7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专享稳健型理财产品(尊享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07	浮动收益	1,500.00
8	中国银行	【机构专享】中国理财-乐享天无托号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29	浮动收益	1,000.00
9	中国银行	【机构专享】中国理财-乐享天无托号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01-30	浮动收益	100.00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0.0000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600.00万元,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一)近期进行现金管理到期的凭证;

(二)近期进行现金管理认购的凭证。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05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2

##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2日(电子传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姚洪斌先生及独立董事杨德斌先生,李进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进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人员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董事会会议中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董事会议决事项: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8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3

##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高风险投资及高风险投资品种,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基本情况

因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江油天启顺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顺股份”)与